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高關懷課程實施計畫

學校編號：【國小-155-莊】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109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6632B號令修正發布）。

貳、目標

一、為協助中輟之虞、時輟時學或中輟復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或適性教育課程，以提昇其學習興趣、動機及有效學習方法，並促進心理健康，使其樂在學習。

二、透過多元探索之教育活動及彈性教學方法，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及課程，同時增強對學校學習情境向心力，開發多元潛能，以預防中途輟學。

叁、承辦單位：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配合會計年度分期製據撥款使用，經費編列分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惟第1、2學期經費不得流用。

伍、實施對象：校內中途輟學復學、中輟之虞或適應不良之高關懷個案學生。

陸、規劃原則：

一、各校依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並應就學習、適應有困難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二、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學務及輔導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三、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四、學校應結合輔導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柒、實施方式

一、成立工作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擬定改進策略。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李順銓	督導學校高關懷課程之規劃、執行與考核等。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涂慶隆	統籌執行高關懷課程工作、學生輔導工作等。
行政組	輔導組長	陳介文	規劃與執行高關懷課程工作、招收對象資格審核、規劃課程、聘請教師及教學進度掌控、相關物品採購、經費核銷、教師鐘點費發給等。
行政組	生教組長	張巧臻	協助本校學生出缺席掌控及學生問題行為通報與處理等。

委員	五年級導師	陳建宇	協助招收對象資格審核、提供高關懷課程實施之相關建議。
委員	六年級導師	曾彥文	協助招收對象資格審核、提供高關懷課程實施之相關建議。
委員	專輔教師	林婉鈞	負責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中輟學生輔導、招收對象資格審核相關事宜。
委員	兼輔教師	王建翔	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中輟學生關懷、招收對象資格審核相關事宜。
委員	兼輔教師	韓忠羚	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中輟學生關懷、招收對象資格審核相關事宜。

二、評估機制：本校學生入班之評估機制與做法如下

由高年級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該班有中途輟學復學、中輟之虞或適應不良之高關懷個案學生，提請輔導室召開高關懷課程工作執行小組會議進行資格審核，討論及確認入班學生名單，再依據高關懷課程計畫實施。

三、課程規劃：詳如附表一、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表。

（一）時數：每週共規劃 2 節課程。

（二）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團體輔導課程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緒覺察、性別平等、壓力管理、生涯規劃、生命教育等。
休閒藝文課程	視學生程度安排園藝、和諧粉彩、咖啡調製、烘焙、桌遊、手作課程等。

（三）課程設計原則：

1.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以高年級為優先。
2. 應以個案需求為主，依學生問題類型進行彈性分組教學。課程規劃應以團體輔導為主軸，並視個案狀況實施學習適應課程。
3. 課程得視學生需要安排以分組或合組方式進行，惟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3人；本計畫補助人數總人數不得低於6人，並以20人為上限。
4. 上課教師如為兼任輔導老師，帶領第2團以上之小團體始得支領鐘點費(參考本市兼任輔導老師設置辦法)。
5. 如學生必須採抽離式實施課程，因牽涉抽離常態性課程及成績評量之問題，必須審慎考量對個案之合宜性及做好相關支持措施。
6. 接受本計畫之學生均必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授課教師均應填寫個案學習紀錄（附表五）。
7. **請於課表註明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

四、師資

(一)依計畫之需要，由承辦處室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並具有服務熱忱之人士擔任，惟校內教師授課時數須受兼六代五規定限制。

(二)每堂課以1名教師為限，外聘教師得視需求另編列1名助理人員，**內聘教師無助理預算**。

五、成績處理

(一)高關懷課程學生於高關懷課程上課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與原班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6款第3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高關懷課程學生之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精神原則下，由各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六、轉銜輔導措施：如遇學生轉學、跨就學階段就讀，依本校轉銜輔導之作法與措施辦理。

捌、經費：依實際狀況規劃經費需求，每學期最高經費不超過3萬元，以計畫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核准後於預算內執行，詳如附表二、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概算表。

玖、督導考核：有關本計畫期末評估作業採學校自評及本府人員到校評估兩種方式同時進行，評估結果將作明年度是項工作執行及修正依據。

一、學校自評：各校擬定自評指標，進行期中與期末量化或質化之成校評估工作。

二、本局評估：

（一）不定時安排人員至各校訪視計畫執行情形。

（二）配合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訪視計畫」至各校進行綜合評估。

（三）依階段召開成效工作檢討會。

拾、敘獎：110學年度本項業務辦理完畢

一、相關業務承辦教師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0項「辦理各項輔導活動」第4款「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有具體事實記錄且具成效者，輔導工作每人每學年嘉獎1次」，由校內自行辦理敘獎。

二、校長敘獎由學校函送本局人事室辦理相關敘獎事宜，每學年最多嘉獎1次。

拾壹、本計畫奉准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關懷課程規劃表**　學校編號：【國小-155-莊】

參加學生總數：20 人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與內容	學生年級	學生人數	星期	上課時間（請敘明星期、開課時間）	節數	預計上課週數	總節數	授課教師	助理教師（外聘教師可編列，內聘無此預算）	備註
冒險王體驗營	透過桌遊媒材、手工藝製作、團體互動等方式，提升學生情緒管理、自我肯定與人際互動技巧。	5、6年級	20 人	星期四	16:00—17:30	2節	16	32	□課間內聘___人(320 元/節) □課後內聘___人(400 元/節) ■外聘 1 人(400 元/節) □講師不支薪	□課間內聘___人(160 元/節) □課間外聘___人(200 元/節 ■課後內外聘 1 人(200/節)	

合計：教師鐘點□課間內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320 元/節)
□課後內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400 元/節)
■外聘共 1 人，計 32 小時(400 元/節)

助理講師□課間內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160 元/節)
□課間外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200 元/節)
■課後內外聘共 1 人，計 32 小時(200 元/節)

備註：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

註：1. 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2. 本課表之節數須與經費概算表編列之節數相同。
3. 本計畫至少 6 人方可開班(依國教署經費補助原則)，開課及補助人數上限為 20 人。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介文　**承辦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涂慶隆　**校長：** 明志國小校長 李順銓

附表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關懷課程規劃經費概算表

學校編號：【國小-155-莊】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01	課間 內聘教師鐘點費	320	0	節	0	1. 鐘點費時數請與課表時數一致。 2. 內聘教師，無助理教師之預算。 3. 課程應以個案為中心，隨時檢視個案學習成效並修正課程。 4. 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
02	課後 內聘教師鐘點費	400	0	節	0	
03	外聘教師鐘點費	400	32	節	12,800	
03-1	課間內聘助理費	160	0	節	0	
03-2	課後內外聘助理費	200	32	節	6,400	
04	業務行政費	500	4	月	2,000	1. 用於郵電、資料影印、器材維修、耗材等，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500元。 2. 請依實際受課週數換算月數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編列；本階段最高編列5個月。
05	學生材料費	300	20	人	6,000	每名學生最高可編列300元，上限為20人
06	外聘人員勞保、勞退金	0	0	式	0	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實支付
07	加班費 （市府自籌款）	200	7	時	1,400	上限不超過**總計5%**，並核實支付
08	雜支	1400	1	式	1,400	上限不超過**總計5%**，並核實支付
總計（項次01-08）：　新臺幣　30,000元整（實際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整）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主計：**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介文　　教師兼輔導主任 涂慶隆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明志國小校長 李順銓

承辦人聯絡電話：(02)2906-1133　分機：51　　e-mail：roddick8562@gmail.com

(務必填寫以利審核時連絡，未填寫者列入填報不完整)

附表三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高關懷課程規劃表**　學校編號：【國小-155-莊】

參加學生總數：20人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與內容	學生年級	學生人數	星期	上課時間（請敘明星期、開課時間）	節數	預計上課週數	總節數	授課教師	助理教師（外聘教師可編列，內聘無此預算）	備註
冒險王體驗營	透過桌遊媒材、手工藝製作、團體互動等方式，提升學生情緒管理、自我肯定與人際互動技巧。	5、6年級	20人	星期四	16:00—17:30	2節	16	32	□課間內聘___人(320元/節) □課後內聘___人(400元/節) ■外聘__1__人(400元/節) □講師不支薪	□課間內聘___人(160元/節) □課間外聘___人(200元/節 ■課後內外聘__1__人(200/節)	

合計：教師鐘點□課間內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320元/節)
□課後內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400元/節)
■外聘共__1__人，計__32__小時(400元/節)

助理講師□課間內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160元/節)
□課間外聘共_____人，計_____小時(200元/節)
■課後內外聘共__1__人，計__32__小時(200元/節)

備註：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 經費調整規定」。

註：1. 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2. 本課表之節數須與經費概算表編列之節數相同。
3. 本計畫至少6人方可開班(依國教署經費補助原則)，開課及補助人數上限為20人。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介文

承辦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涂慶隆

校長：　明志國小校長 李順銓

附表四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關懷課程規劃經費概算表

學校編號：【國小-155-莊】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01	課間 內聘教師鐘點費	320	0	節	0	1. 鐘點費時數請與課表時數一致。 2. 內聘教師，無助理教師之預算。 3. 課程應以個案為中心，隨時檢視個案學習成效並修正課程。 4. 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
02	課後 內聘教師鐘點費	400	0	節	0	
03	外聘教師鐘點費	400	32	節	12,800	
03-1	課間內聘助理費	160	0	節	0	
03-2	課後內外聘助理費	200	32	節	6,400	
04	業務行政費	500	4	月	2,000	1. 用於郵電、資料影印、器材維修、耗材等，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500元。 2. 請依實際受課週數換算月數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編列；本階段最高編列5個月。
05	學生材料費	300	20	人	6,000	每名學生最高可編列300元，上限為20人
06	外聘人員勞保、勞退金	0	0	式	0	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實支付
07	加班費 （市府自籌款）	200	7	時	1,400	上限不超過**總計5%**，並核實支付
08	雜支	1,400	1	式	1,400	上限不超過**總計5%**，並核實支付
總計（項次01-08）： 新臺幣 30,000元整（實際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整）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陳介文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涂慶隆

主計： 會計室主任林秀英

校長： 明志國小校長李順銓

承辦人聯絡電話：(02)2906-1133 分機：51 e-mail：roddick8562@gmail.com

(務必填寫以利審核時連絡，未填寫者列入填報不完整)

附表五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高關懷課程個案學習紀錄表

課程名稱：冒險王體驗營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日期	是否出席	上課表現	晤談與輔導記錄	老師簽名

註：1個學生使用1份個案紀錄表